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提供財務援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i)貸方與該等借方訂立經重續貸款協議一，據此，貸方同意將未償還前貸款一的還款日期，由經重續貸款協議一日期起延長12個月；及(ii)貸方與借方甲訂立經重續貸款協議二，據此，貸方同意將前貸款二的還款日期，由經重續貸款協議二日期起延長12個月。

授予該等借方的前貸款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貸方與該等借方分別訂立前貸款協議一及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該等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授出25,000,000港元之貸款，由提取前貸款一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

根據前貸款協議一及補充貸款協議，簽立以貸方為受益人之有關該物業之第三項法定按揭及對於一間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1,020,000股股份之第一固定抵押，作為償還前貸款一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該等借方償還部分前貸款一9,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授予該等借方的未償還前貸款一為16,000,000港元。

授予借方甲的前貸款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貸方與借方甲訂立前貸款協議二，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甲（獨立第三方）授出9,000,000港元之貸款，由提取前貸款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根據前貸款協議二，簽立以貸方為受益人之對於一間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1,200,000股股份之第一固定抵押，作為償還前貸款二之抵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重續授予該等借方之未償還前貸款一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身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重續授予該等借方之未償還前貸款一本身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重續授予借方甲之前貸款二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身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重續授予借方甲之前貸款二本身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就重續該等前貸款而言，未償還前貸款一與前貸款二彙總計算，則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未償還前貸款一與前貸款二彙總計算，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該等借方提供財務援助。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貸方與該等借方分別訂立前貸款協議一及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該等借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授出25,000,000港元之貸款，由提取前貸款一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

根據前貸款協議一及補充貸款協議，簽立以貸方為受益人之有關該物業之第三項法定按揭及對於一間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1,020,000股股份之第一固定抵押，作為償還前貸款一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該等借方償還部分前貸款一9,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授予該等借方的未償還前貸款一為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貸方與借方甲訂立前貸款協議二，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甲（獨立第三方）授出9,000,000港元之貸款，由提取前貸款二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根據前貸款協議二，簽立以貸方為受益人之對於一間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1,200,000股股份之第一固定抵押，作為償還前貸款二之抵押。

提供財務援助

重續授予該等借方的未償還前貸款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貸方與該等借方訂立經重續貸款協議一，據此，貸方同意將未償還前貸款一的還款日期，由經重續貸款協議一日期起延長12個月。

經重續貸款協議一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經重續貸款協議一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貸方：喜喜信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該等借方：兩名個人，即借方甲及借方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該等公告及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該等借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之前並無提供任何形式之財務援助予彼等任何一方

抵押：

- (i) 就該物業之第三項法定按揭；及
- (ii) 對於一間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1,020,000股股份之第一固定抵押

貸款本金額：16,000,000港元

年期：由經重續貸款協議一日期起計一年

利息：年利率5厘，利息按已經過的實際日數計算，基準為每年365日，並於每月按後償方式支付

還款：年期屆滿後，該等借方須向貸方悉數償還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方要求提早還款，則另當別論

重續授予借方甲的前貸款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貸方與借方甲訂立經重續貸款協議二，據此，貸方同意將前貸款二的還款日期，由經重續貸款協議二日期起延長12個月。

經重續貸款協議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經重續貸款協議二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貸方：喜喜信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方：借方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該等公告及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借方甲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之前並無提供任何形式之財務援助予借方甲

抵押：對於一間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1,200,000股股份之第一固定抵押

貸款本金額：9,000,000港元

年期：由經重續貸款協議二日期起計一年

利息：年利率5厘，利息按已經過的實際日數計算，基準為每年365日，並於每月按後償方式支付

還款：年期屆滿後，借方甲須向貸方悉數償還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方要求提早還款，則另當別論

該等貸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該等經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該等經重續貸款協議訂約雙方參照商業慣例及貸款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及貸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的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牌照並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透過向客戶提供貸款從事放款業務。貸方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其放債人營業牌照，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其放款業務。

提供財務援助之因由及裨益

該等借方乃貸方現有客戶。該等經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利率5厘）乃由該等經重續貸款協議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上述貸款展期均為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

董事認為，該等經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以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作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上述貸款展期屬本集團放款業務中的日常業務往來。

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受限於(i)以銀行為受益人之第一項法定押記，當中約3,700,000港元尚未償還；及(ii)以貸方為受益人之第二項法定按揭，以獲得貸款5,000,000港元；及(iii)簽立之以貸方為受益人之第三項法定按揭，以獲得授予該等借方之未償還前貸款一16,000,000港元。鑒於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市值（於扣除第一抵押及第二抵押涉及之金額後）連同受限於第一固定抵押之該等股份（即於一間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1,020,000股股份）價值超逾經重續貸款協議一項下授予該等借方之貸款金額，董事認為該等借方根據經重續貸款協議一提供之抵押品實屬充足。

鑒於受限於第一固定抵押之該等股份（即於一間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1,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價值超逾經重續貸款協議二項下授予借方甲之貸款金額，董事認為借方甲根據經重續貸款協議二提供之抵押品實屬充足。

此外，貸方已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對該等借方（包括借方甲）作出背景及破產調查。經考慮(i)該等借方（包括借方甲）之財務背景；及(ii)並無針對該等借方（包括借方甲）的破產呈請，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經重續貸款協議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經考慮上述貸款之預期利息收入將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收益，董事認為該等經重續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該等經重續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重續授予該等借方之未償還前貸款一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身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重續授予該等借方之未償還前貸款一本身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重續授予借方甲之前貸款二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身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重續授予借方甲之前貸款二本身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就重續該等前貸款而言，未償還前貸款一與前貸款二彙總計算，則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未償還前貸款一與前貸款二彙總計算，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方」	指	借方甲及借方乙之統稱
「借方甲」	指	前貸款協議一及經重續貸款協議一項下借方之一及前貸款協議二及經重續貸款協議二之借方，為個人、借方乙之業務夥伴及獨立第三方
「借方乙」	指	前貸款協議一及經重續貸款協議一項下借方之一，為個人、借方甲之業務夥伴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	指	喜喜信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該等前貸款協議及該等經重續貸款協議項下貸方
「市值」	指	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估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金額為約26,300,000港元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未償還前貸款一」	指	該等借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償還9,000,000港元後，前貸款一之未償還結餘
「該等前貸款」	指	未償還前貸款一及前貸款二之統稱
「前貸款一」	指	貸方根據前貸款協議一，向該等借方授予25,000,000港元之貸款
「前貸款二」	指	貸方根據前貸款協議二，向借方甲授予9,000,000港元之貸款
「該等前貸款協議」	指	前貸款協議一及前貸款協議二之統稱
「前貸款協議一」	指	貸方與該等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就前貸款一訂立之貸款協議
「前貸款協議二」	指	貸方與借方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前貸款二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經重續貸款協議」	指	經重續貸款協議一及經重續貸款協議二之統稱
「經重續貸款協議一」	指	貸方與該等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經重續貸款協議，以將未償還前貸款一的還款日期，由經重續貸款協議一日期起延長12個月

「經重續貸款協議二」	指	貸方與借方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經重續貸款協議，以將前貸款二的還款日期，由經重續貸款協議二日期起延長12個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該等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就修訂前貸款一抵押之條文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